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拟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 1、基本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欣旺达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汽车电池”、“乙方”)于什邡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什邡市政府”、“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欣旺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暂定)”(以下简称“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项目”或“项目”)，欣旺达汽车电池将于什邡市设立什邡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欣旺达汽车电池拟与什邡市政府签署《什邡市人民政府项目投资协议书》(文中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新建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电芯、模组、PACK、电池系统等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总投入80亿元，计划建设20GWh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生产基地。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什邡市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注册地址：什邡市菱峰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晏世莹

履约能力分析：什邡市政府为地方机关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什邡市政府不属于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关联方，与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为什邡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将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作为园区重点发展产业，为欣旺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生产基地项目落户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

乙方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乙方在甲方园区内，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 和电池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负责组织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的“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生产基地项目”为四川省重要生产基地项目。

#### 1、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欣旺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电芯、模组、PACK、电池系统等生产基地。

####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入约 80 亿人民币。建设 20GWh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生产基地。

#### 3、项目建设

乙方项目公司计划租赁甲方平台公司提供的约 25 万平方米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租期 15 年，用于乙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 20GWh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电芯、模组、PACK、电池系统及相关配套生产基地。项目计划 2022 年实施，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具体以项目实施计划为准。

#### 4、项目公司设立与管理

本项目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什邡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5、产业合作

综合能源的合作开发：乙方在综合能源“专注于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网络能源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储能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布局方面，现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乙方项目公司采用屋顶光伏后，可降低甲方对乙方项目的生产用电补贴，本着支持项目发展的原则，甲方平台公司可与乙方综合能源项目公司共同合作当地房屋屋顶光伏能源项目，同时包括：甲方区域内可开发利用的公共区域因地制宜地建设充电桩及储能站、屋顶光伏、地源热泵和燃气三联供等方式，提供电、气、冷、热等多元化的综合能源供应服务。具体合作模式以乙方与甲方国有平台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若国家对动力电池产业项目的高耗能政策调整及碳中和指标要求等因素除外)本合同而造成对方损失，应根据守约方实际损失或其它可计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协议各方确认已履行相应的法定审议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本协议事项。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欣旺达汽车电池拟于什邡市政府辖区内开展“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项目”系为了新建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电芯、模组、PACK、电池系统等生产基地，有利于全面推动公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并满足公司未来新能源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对公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厂房用地租赁等协议尚未签订，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较大，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存在因资金紧张等因素而导致合作项目无法按期投入、完成的风险。

4、本次项目涉及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尚未签署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履行的必要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欣旺达汽车电池于什邡市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项目”的事项。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欣旺达汽车电池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项目”系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并经过充分评估和论证。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能够进一步推动公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因此，同意欣旺达汽车电池于什邡市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项目”的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欣旺达汽车电池于什邡市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项目”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什邡市人民政府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